

穿上历史女英雄的服装，说着她们的经典语录……近日，国网北京石景山供电公司工会组织了一场别开生面的女工诵读活动，由年轻的女职工扮演江姐、宋庆龄、李铁梅等家喻户晓的历史先锋女性形象，用真诚的诵读表演完美诠释她们的时代精神。在这个过程中，首次当演员的女职工们也有了前所未有的心灵收获。



孔静：国网北京石景山供电公司职工、江姐扮演者



汪义：国网北京石景山供电公司职工、宋庆龄扮演者



顾菲：国网北京石景山供电公司职工、李铁梅扮演者

【边聊边论】

工会调解能手是怎样诞生的？

被访人：王红璐 记者：博雅



“有困难，找工会。”这句话让很多人耳熟能详。而在北京经济开发区的不少职工中，却流传着这样的话：“有困难，到帮扶中心找王老师。”他们所说的王老师就是职工服务中心的调解员王红璐。在帮扶中心工作的近10年中，经她手调解的案件成功率达98%，接待满意率达100%，即使十分棘手的劳资纠纷，她也很快能找到圆满解决的办法。近日，记者专门采访了这位调解能手。

记者：作为一个调解能手，您有什么好办法？

王红璐：如果说成功调解劳动纠纷有什么秘诀的话，我认为或许就是胆儿大和不怕得罪人。遇到突发事件我们必须敢冲到前面和上百人甚至上千人对话，只有和职工沟通好，取得他们的信任，问题才能得到更好的解决，对劳资双方也都更有利。另外，我也不怕得罪人，在我眼里，谁触犯了法律，或谁提出的诉求不合理，我都会及时指出。

点评：采访之前我完全没有想到，在这位女子的身上，竟然汇聚了这么大的能量。

记者：维权调解工作是个辛苦活儿，听说您曾一天反复和资方谈了六轮，是什么动力让您对工作充满热情？

王红璐：有人常对我说，那么大岁数了，还干那么累的事，也没挣几个钱，别干了，赶紧回家呆着吧。但可能是我们那一代的人都这样，真心想为职工做点事，并且感觉很快乐。尤其我自己是个得过癌症的人，是个与死神搏斗过的人，我现在就想能尽自己所能帮助别人，不论是企业还是职工遇到了问题，找到帮扶中心，只要有一线希望，我就会付出百分之百的努力，对他们做到“不离不弃”。

同时，我还会利用我所掌握的法律知识，督促那些不守法不规范的企业。在调解中，我会帮助企业规范制度，促进企业民主管理。现在我已经58岁了，自己也不知道还能干到哪一天，但是把自己这么多年来的调解经验，运用于劳动纠纷调解中，服务职工和企业，是我最大的快乐。

点评：“为人民服务”不是职能部门的一句空话，急人之急，想人之所想，这正是大众对各部门工作的期待。多年来，王红璐胸前一直别着一枚“为人民服务”的徽章，她在实际工作中更是对职工的情和爱、对工作的责任感，将为会员服务演绎到极致，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为构建和谐社会发挥积极作用。

演绎历史英杰 电力女职工有啥感受？

□本报记者 张江艳 文/摄

江姐精神 让我变得更勇敢

孔静：江姐，是大家所熟知的历史女英雄。我曾在舞蹈中扮演过江姐的角色，不过这次不是用形体去表达而是用语言，其实在某种程度上是完全不同的体验。为了在情感上在语言表达上进一步贴近角色，我查看了江姐所处时代的背景文字资料，经过仔细阅读后，我发现她是一位坚强大气的女子，顿时心生敬畏，也为自己可以扮演她而感到光荣与自豪。我想，也许我不能在短时间里刻骨的表演出江姐的姿态、语气或是神情，但我一定要全力的表现出江姐的精神，至少要像自己在观看江姐剧目或是影视作品时那样忘情的投入，如果我们做不到还原，那我们就应该尽全力的做到传神。

从台词由熟读到熟背，由熟背到变成自己的话语，这个过程也是我进一步了解与感受“江姐”的过程，虽然我们身处不同年代，我们不同年龄、不同经历，但在说出台词的那一瞬间，我愿意相信自己就是在为信仰而战斗的勇士，江姐的精神让我变

得更加勇敢。不得不说，最后的扮相着实帮助了我不少，穿上那个年代的衣服，根据情景化着那个年代的伤痕妆，仿佛让我可以一时间抛下自己的状态，走进“江姐”的世界。

台词最后一个字说出后，也预示着我此次角色的结束，但是这次扮演的经历让我近距离的感受到巾帼女英雄的气概，让我接受了一次深刻的革命教育。为什么我们会有今日的美好生活，那都是前辈们用生命和热血换来的，我们不仅要珍惜，更应该学习他们的精神，继承他们的意志，守住他们的信念！

登台前 工会干事帮我反复排练

汪义：最初得知要参加这个活动时，其实我是有些排斥的，怕耽误工作、怕浪费时间、怕自己演不好。但是，当我化上妆、穿上旗袍、真正的扮演起角色时，便深刻体会到了此次活动的意义，并深深被人物精神所感动，我觉得这是一次永生难忘的体验。我对于宋庆龄最初的印象，是永远留在脑后的发髻，平和慈祥的笑容，还有一身深色的

旗袍。看着沉淀着历史记忆的人物原型照片，我感到她是那么的美，那么的动人。作为整个录影的第一位，为了开一个好头，我一遍又一遍的背着台词，调整自己的语速和语调，让自己的心态放稳放慢，静静的揣摩着那份在岁月中累积的豁达与坚定。

录影开始，由于之前没有人物扮演经验，自己总是不能很好的表现人物、抒发情感。单位的工会干事谢老师二话不说，亲身示范，倾囊相授，每一个我忽略的细节，他都会帮我反复排练，直到我达到预期的效果。

我希望通过自己的表演，能让大家体会到宋庆龄女士无私的品格和坚定的信念，更希望我的演出能让大家再次感受到她无穷的魅力。

红灯精神 鼓舞我不断奋发图强

顾菲：说起《红灯记》，那一句“奶奶你听我说……”一定是最耳熟能详的，但对于《红灯记》这个故事以及对李铁梅、李奶奶、李玉和这些英雄形象的真了解，要从这次女工诵读表演开始。

■有问必答

提问：本报读者 高梁洪
回答：北京谦君律师事务所主任 武丽君

婚后男方出资买房 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本报记者 王香阑



提问者 高梁洪

高梁洪：我今年35岁，与朋友合伙开了一个加工厂，收入还不错。去年认识了一个女朋友，今年“五一”我们结了婚，婚后与我父母住在一套房里。最近她劝我买一套房子，就在现居住的小区里买，这样我们既能单独生活又可以照顾父母。我觉得她说的有道理，就去看房，相中一套800多万元的房子。老婆比我小10岁，上班不长，没有任何积蓄，所以买房的钱都由我出。若我全款买房并落在自己名

下，日后我们一旦离婚，这套房产是归我个人单独所有，还是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给她一半呢？

武丽君：我国《婚姻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一方的婚前财产为夫妻一方的财产，夫妻一方所有的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即您婚前的存款为其个人财产。您用婚前存款800万元购买居住用房，是个人财产的财产形式转变，并不改变财产所有权的归属，所以

用此款所购住房归您个人所有，是您个人财产。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同时规定，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除孳息和自然增值外，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您在婚后用婚前个人存款800万元全额购买房屋用于居住，并非个人财产的投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购住房的增值部分应为个人财产的自然增值，仍属您个人所有。

但是，为避免争议，办理房



回答者 武丽君

屋产权登记时，您可将房屋产权登记在自己名下，并到公证部门办理公证，证明您是用婚前个人财产全额购买住房的，购房款中无夫妻共同财产，该房屋归您单独所有。并就房屋所有权及后期增值收益与妻子签订协议，约定该房屋由您用婚前个人财产全额购买，属于个人财产，该房屋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增值部分为个人财产的自然增值亦归您个人所有，这样就避免日后产生纠纷。